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59/05-06號文件

2006年4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91章)第7(a)條提出的決議案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政務司司長(“司長”)已作出預告，表示將於2006年5月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，尋求立法會批准當局調高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經濟資格限額。

2. 根據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“該條例”)第5條，財務資源不超過155,800元的人有資格根據普通法律援助計劃(“普通計劃”)獲得法律援助。根據該條例第5A條，財務資源超過155,800元，但不超過432,900元的人，有資格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(“輔助計劃”)獲得法律援助。該條例第7條規定，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該兩項條文指明的財務資源款額，而現行的財務資源款額，乃於2004年1月指定。

3. 根據司長的發言擬稿，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期間的消費物價指數(“指數”)累積升幅為1.6%。為維持經濟資格限額的實際價值，政府當局建議按照消費物價的累積升幅，將普通計劃的限額由155,800元調高至158,300元，並將輔助計劃的限額由432,900元調高至439,800元。

4. 當局曾於2006年1月23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，向該事務委員會簡報2005年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的周年檢討結果。政府當局建議將普通計劃的限額由155,800元調高至158,300元，而輔助計劃的限額則由432,900元調高至439,800元。事務委員會對擬議增幅沒有提出反對。

5. 因應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出的意見，事務委員會討論了3種計算修訂限額的不同方法，政府當局亦答允進一步考慮所用的方法。政府當局其後以書面告知事務委員會，當局經審慎考慮該3種方法後，建議維持現狀，即繼續調整限額，以反映2003年7月至2005年7月此兩年期間的指數變動。政府當局的覆函(立法會CB(2)1471/05-06(01)號文件)已於2006年3月20日送交事務委員會參考。

6. 此決議案如獲立法會通過，將於行政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7. 本部並無發現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鄭潔儀
2006年4月18日